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
个限售期解锁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
解锁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哈尔斯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或称为“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哈尔斯、公司	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哈尔斯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	指	哈尔斯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哈尔斯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次签字律师为项也律师和宋慧清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三、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哈尔斯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及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哈尔斯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哈尔斯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及回购注销股份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哈尔斯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哈尔斯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股份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股份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上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0年11月4日，哈尔斯公告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90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0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

8、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峻峰、龚玉润、曹飞等3名人员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3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6万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

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4、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彭敏、马小辉、朱晓斌、杨彦双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4 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0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1、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尔斯已就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届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须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除须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须完成以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5%。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11.67 万元，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50.32 万元，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145.85%，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除须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外，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个人系数如下表：

绩效评分 (S)	$80 \leq S$	$70 \leq S < 80$	$60 \leq S < 70$	$S < 60$
个人系数	100%	80%	65%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00 名，1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纳入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范畴，其他 87 名纳入个人考核范围内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中 83 人绩效评分达到或超过 80 分，个人系数为 100%，2 人绩效评分达到或超过 70 分但未达到 80 分，个人系数为 80%，2 人绩效评分未达 60 分，对应个人系数为 0，本次有 85 名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斯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

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刘义丰、周君、曹媛、徐文军、李振龙等 5 名人员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00 名，1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纳入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范畴，其他 87 名纳入个人考核范围内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中 83 人绩效评分达到或超过 80 分，个人系数为 100%，2 人绩效评分达到或超过 70 分但未达到 80 分，个人系数为 80%，2 人绩效评分未达 60 分，对应个人系数为 0。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部或部分取消 4 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 5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8 万股；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未达标，全部或部分取消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 万股，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24 万股，回购价格为 2.75 元/股，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1 万元。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格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斯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 85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3、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项 也 _____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宋慧清 _____